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0號

原　　告　崔懋林
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查前開裁定已於108 年10月7 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